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24 法律字第 10303511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之說明

主 旨：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請轉知所轄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業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28 日施行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本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。鄉鎮市調解條例旨揭規定，經會商內政部同意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調解委員聘任之程序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